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市环 (空港) 罚[2018]第 35 号

揭阳空港区地都镇郑松乳石材厂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45200MA4WKNRL9Q

地址: 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双港社区地西路中段

经营者: 郑松乳

我局于2018年9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石材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, 就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 现场照片、评估报告书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揭市环(空港)罚告(2018)第 35 号)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,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,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〉、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序号1情形分类2违法程度和情节1"建设项



目未投产的,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的罚款"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零贰拾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